##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01: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 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 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德源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审计部负责协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 形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 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 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评价和审计意见;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